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禁止或處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輔導或查核。

三、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1、8 會期第 15、14、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108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4 年 06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4379 號、101 年 6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46 號及 104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491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及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及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法務部政務次長林輝煌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亦邀請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顏寬恒提案說明：（104 年 11 月 19 日）

有鑑於法醫師法制定和施行已將近 10 年，這些年來台大法醫學研究所也努力培育了 48 位優秀學生，其中 43 位已通過國家考試，拿到法醫師證照，之中又有 24 位通過公職法醫師考試，現正在各地方檢察署服務，可謂成效卓著。若再加上 37 位病理專科醫師已經免試取得法醫師證照，總共就有 85 位法醫師可以執行一般性的法醫工作，加上全國尚有近 300 位的榮

譽或顧問法醫師、12 位流浪法醫師，以及分布全國各地的中華民國法醫師公會 40 多名法醫師會員，應已足夠應付緊急時的法醫任務。我國法醫師制度正在朝向符合國際法醫師潮流、契合我國國情需求的方向前進。

但本席及 18 位同仁為求法醫師制度更為健全，法醫師法更符合實際、周延可行，在該法施行 10 年後提案修正，重點共有以下 12 點：

- 一、為提升鑑驗水準，以落實人權保障並維護司法公信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應不得充任法醫師，惟應採行嚴謹之認定程序，爰修正第 5 條。
- 二、按死因鑑定與檢驗、解剖同屬法醫師業務，且第 11 條規範內容涉及死因鑑定，為與規定內容相符，爰修正第 2 章章名。
- 三、本法規定醫師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起、檢驗員自 107 年 12 月 29 日起，不得再執行相關業務，為符實際，並配合第 49 條之修正，爰修正第 9 條。
- 四、死因判斷涉及諸多法醫相關科學，鑑定人宜就其適格為鑑定人之專業領域表示意見。且完整之鑑定報告，必須有鑑定經過與判斷過程，並配合第 9 條之修正，爰修正第 11 條。
- 五、配合第 9 條之修正及第 13 條之刪除，法醫師、病理專科法醫師無論任職於公務體系或民間機構，其業務項目均為檢驗、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具備公務體系 2 年經驗固然較佳，卻非必要，爰刪除第 12 條。
- 六、基於本法立法精神，本條所列舉項目均屬法醫業務，專科法醫師僅就其中挑選專攻，爰修正第 13 條。
- 七、現行條文就何謂執業引發爭議，爰修正第 16 條，以資明確。
- 八、為求具體可行，爰修正第 4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指定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設置法醫部門。
- 九、本法施行迄今已逾 3 年，縱或依現行法規定提出申請，亦因逾時而無法核准，並無存在實益，爰修正第 47 條。
- 十、為避免在發生類似小林村滅村或澎湖空難等重大災難時，需要醫師協助解剖、驗屍之情況，爰修正第 48 條，將醫師執行檢驗、解剖屍體業務，改為但書規定。
- 十一、對檢驗員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惟現行法欠缺類似第 14 條法醫師應接受繼續教育之規定，爰修正第 49 條。
- 十二、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爰修正第 53 條，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並以除書規定合併現行條文特定施行日期之規定。

為了維護法醫師法原初「建立客觀、公正，獨立於司法檢調系統以外的法醫師體系」的立法目的，以及讓該法更加符合實際與可行，敬請各位同仁支持本席的修法提案，謝謝！

（另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現行法醫師法制定已逾十年，惟行政部門並未積極落實執行，甚或以行政怠惰方式，企圖闡割本法，致除迄今尚未建立客觀公正、獨立於司法檢調系統之法醫師體系外，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及由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法醫學研究所培育、並經國家考試及格取得法醫師

證照之法醫師，皆並無法完全發揮制度設計功能，浪費國家資源甚鉅。為貫徹法醫師法原初立法意旨並促使行政部門積極依法行政，爰提出「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法醫師法自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起實施迄今，已達 5 年半，惟坊間對於法醫師專業之認定似仍有不足，有以醫師補充法醫師不足人力之倡議，對於法醫師專業人才培訓也尚有所不足，為落實法醫師專業，促進刑案偵辦效能，爰此提出「法醫師法」第三條、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法醫師法自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起實施迄今，已達 5 年半，因法醫師專業人才培育緩不濟急，但刑案偵辦專業鑑識解剖人員需求孔急，固有倡議以醫師填補法醫師之人力缺口，或讓以醫師擔任之鑑識員永久執業，不受落日條款限制，以滿足刑案偵辦能力，惟以上倡議顯未考量法醫師之專業與一般醫師不同，為求專業科學辦案，實有確立法醫師專業素養非為一般醫師可取代之必要。

二、醫師的業務係「醫療疾病」，以救治活人為責，法醫師的業務係「司法鑑定」，以鑑定死者提供醫學及科學證據，藉以呈現真相，作為司法裁判的依據，兩者專業及技術皆不相同，無法相互替代，若貿然開放一般醫師取代專業法醫師，則與當初立法以培育專業法醫人才的意旨背道而馳。

三、法醫師法條文原以 6 年為落日條款，讓醫師逐步退出刑事訴訟法規範之檢驗及解剖，有鑑於法醫師法實施已達 5 年半，法醫師專業人力培育尚須數年方才銜接得上，故將落日條款延長為本法施行屆滿九年後，醫師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以銜接法醫師人才培育及刑事鑑定人才需求。

肆、法務部政務次長林輝煌報告如次：（104 年 11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提供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前言

為因應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第九次會議，針對法醫師養成、各項職責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檢驗員之角色定位、相驗、解剖及死因鑑定等業務應由醫師或病理專科醫師或法醫師執掌、法醫師具備醫師資格與否是否需負責不同業務等問題，於二年內重新檢討法醫師制度之附帶決議，以「專業、效能、正確、公信」為目標，兼考量本國國情及與接軌國際法醫制度，擬具法醫師法修正草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一)區分專業，由法醫師執行檢驗業務，病理專科法醫師執行解剖及死因鑑定業務

依現行法醫師法第 13 條規定，專科法醫師之執業項目計有性侵害、兒童虐待、懷孕、流產、牙科、精神、親子血緣、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法醫鑑定業務等 7 項，而專科法醫師之分科除病理科尚符合實務需要外，其餘各科均涉各該專科醫學領域，且已有行之有年之專科醫學鑑定，又法醫師未必具有各該基礎及專科醫學知能、臨床經驗，該等專科之鑑定客體復未限於屍體，如設各該專科法醫師，不免致生凌駕專業、醫事法規衝突之疑慮，以及專科法醫師如何進行訓練之難題。

至於毒物、生物專科法醫師之概念，與毒物、生物學家區分困難，從而難以確定專屬於該等專科法醫師之執業領域，尚無建置該專科法醫師類別之必要。

目前法醫師之養成制度，多經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畢業（醫學相關科系者修業年限 5 年），通過法醫師考試取得法醫師證書，再通過司法特考法醫師考試類科而服務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大幅提升相驗品質；惟在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部分，事關司法案件死因之認定及犯罪之偵查，往往涉有疾病之判斷，若能借重病理專科醫師之病理、解剖等專業、輔以法醫專業課程研修，使其得辦法醫解剖、死因鑑定等業務，實屬最能介接醫療資源，運用、發揮所長，而有利於發現真實、保障人權。因此，修正第 9 條及第 13 條，明定由醫師、法醫師、檢驗員執行依刑事訴訟法所定檢驗屍體業務，病理專科法醫師執行依刑事訴訟法所定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業務。

(二)鼓勵病理專科醫師投入法醫領域

依法醫師法第 9 條規定，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由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為之，惟關於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部分，多年來始終面對是否需具備專業病理醫學背景之爭議，考量病理專科醫師已獲有醫師、專科醫師資格（養成教育約 12 年），於臨床醫學、病理專業之背景較本法一般法醫師（未具醫師資格，法醫養成教育僅約 5 年）深厚，復觀察各國法醫制度，多由病理專科醫師經訓練後擔任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及我國於涉外司法案件於外國法院審訊前，要求我國提供醫師資格之案例經驗，避免影響涉外案件之司法認定，爰調整目前制度，鼓勵病理專科醫師投入病理專科法醫師之工作，較為適當。

為鼓勵病理專科醫師投入病理專科法醫師之工作，增訂其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以取得法醫師考試及格資格，惟取得該資格只有能處理檢驗屍體業務，至於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需有更專業之病理專科法醫師執行之，而為確保病理專科法醫師之專業知能，尚需經甄審程序，經相當法醫學專業訓練，確認應具備之法醫專業條件，始得請領病理專科法醫師證書，以期提升鑑驗品質及並確保司法公信力。

(三)明定醫師及檢驗員均得賡續執行檢驗屍體業務

依刑事訴訟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復依法醫師法第 11 之 1 條、第 16 條、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檢驗屍體本係醫師職掌業務，

而部分偏遠及離島地區，乃至於遭遇重大災難事故時，法醫師、檢驗員人力可能不足，實有引進醫療資源，借重醫師人力支援之必要，況為提升相驗屍體品質，更無排除醫師執行此業務之情形。再者，檢察機關之檢驗員均係通過國家考試並經訓練而任用，擔負相驗及檢驗屍傷之工作，已累積豐富之工作經驗，考量現行實務依前開刑事訴訟法規定由醫師、檢驗員檢驗屍體，並無窒礙難行之處，且為借重醫師專業能力及保障檢驗員之就業權利，修正第 9 條規定由醫師、檢驗員、法醫師執行依刑事訴訟法所定檢驗屍體之業務，故第 49 條檢驗員執行業務之落日條款配合刪除，另持續辦理在職訓練，以期檢驗員得持續增進法醫知能。

(四)為利充分養成病理專科法醫師之專業知能，將醫師執行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之年限延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為鼓勵理專科醫師投入法醫師領域，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1 增訂病理專科醫師得申請免試以取得考試及格資格，惟其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仍須經主管機關甄審合格，即須經甄審規定進修或接受法醫病理之相關學程、訓練，核其訓練時程需時約 1 至 3 年，是以為充分培育病理專科法醫師，仍有延長醫師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期間之必要，爰訂定 5 年之準備期，以利得充分培育病理專科法醫師並兼顧業務之需要。

(五)我國現行法醫師法制度不符國際法醫專業趨勢

目前世界各司法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法國、德國、新加坡，其法醫之養成方式，多循類似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法醫病理專科醫師之方式（請參考附件），而依我國現行法醫師法，醫師卻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起，不能執行相驗屍體，亦無法解剖及鑑定死因，此不僅否定專科醫師於解剖屍體、死因鑑定之專業，亦造成前述司法實務困境，更與國際法醫專業趨勢背道而馳。

三、關於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修正條文草案第 3 條以受過一定期間之法醫師專業訓練，經法醫師考試及格為前提，將執行法醫學領域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均稱之為法醫師，惟此難以解決第 13 條專科法醫師與專科醫師之間涉及醫療鑑定專業判斷的疑義。又法醫學相關醫學、科學專業領域人員亦有未經法醫師考試及格者，並非均須概稱為法醫師，至該等人員如應法院選定提供專業意見，於訴訟上可否採認為證據，自屬法院判斷權責。

有關本修正條文第 48 條部分，其執行業務年限與現行法相同，尚難因應各地相驗、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之實際需要，建議通盤考量修法方向並延長 5 年。

四、關於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關於本修正條文草案所提確認法醫師之消極資格、檢驗員執行檢驗屍體業務並加強在職訓練等修法方向敬表贊同，惟為期建立符合本國國情，且與國際趨勢接軌之法醫制度，並維持與醫界之合作交流，已通盤研議提出法醫師法修正草案並說明修正重點如上，建議參酌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研議。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

附件

世界各國與臺灣執行法醫解剖者訓練期程與認證表

國家	學士學位	醫師 (MD)	解剖病理專科醫師 (AP)	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FP)	具備經認證之證書資格
美國	4	4	4 (或 AP+CP 5 年)*	1	MD, AP, FP
荷蘭		6	5	2	MD, AP (有 FP 訓練, 但無證照制度)
英格蘭及威爾斯		4-6	1+1.5	3.5	MD, FP (有 AP 的訓練, 但無 AP 證書)
香港		5	3	3	MD, FP (有 AP 的訓練, 但無 AP 證書)
新加坡		5	2-3	2	MD, FP (有 AP 的訓練, 但無 AP 證書)
德國		7.5	法醫學訓練 5 年		MD (有 AP 及 FP 的訓練, 但 AP 訓練不足)
法國		8	法醫學訓練 4 年		MD (有 AP 及 FP 的訓練, 但 AP 訓練不足)
日本		6	法醫學訓練 4 年		MD (有 AP 及 FP 的訓練, 但 AP 訓練不足)

國家	學士/醫師					
臺灣	實際解剖現況	7	4 (或 AP+CP 5 年)*	1	MD, AP, FP	
	法醫師法規定	7 或 6		法醫學課程訓練 2 年 (臺大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MD, 法醫師證書
		4 ¹	0	法醫學課程訓練 5 年 (臺大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無 (僅有法醫師證書)

MD: Medical doctor (醫師)

AP: Anatomic pathologist (解剖病理專科醫師)

CP: Clinical pathologist (臨床病理專科醫師)

FP: Forensic pathologist (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只有 AP 資格需訓練 4 年；若訓練 AP+CP 資格需 5 年。

¹ 指國內大學或學院之醫事技術學系、藥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獸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生命科學系，或各該等同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伍、司法院書面報告：（104 年 11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林委員岱樺等 21 位委員及顏委員寬恒等 19 位委員提案「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有關行政院、林委員岱樺等 21 位委員及顏委員寬恒等 19 位委員所提草案第九條、第四十八條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鑑定」乃法定證據方法之一，檢察官或法官基於發現真實之必要，因其職務上不具有自行判斷之知識能力，而選任具有特別知識經驗者，對於受託鑑定事項，予以鑑識、測驗及斷定，供檢察官調查或法官認定事實之參考。又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之規定，除選任自然人充當鑑定人外，另設有囑託機關鑑定制度。依同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不論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均應由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視具體個案之需要而為選任、囑託。惟行政院及顏委員寬恒等 19 位委員所提草案第九條，增訂應由病理專科法醫師或法醫師執行死因鑑定之規定，行政院所提草案第四十八條亦配合修正，規定除病理專科法醫師外，醫師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執行死因鑑定業務。因上揭草案之規定，係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及檢驗、解剖屍體之特別規定，其既明文限定由病理專科法醫師或法醫師執行死因鑑定，如此將使亟需未具法醫師資格之毒物、鑑識等專家鑑定死因之個案，無法獲得較周延、關鍵之鑑定，亦使法院或檢察官無法視具體個案之需要，囑託醫院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死因鑑定，此恐不符實務之需求，並與鑑定制度乃在發見真實而選任特別知識經驗者從事補充法院知識之本旨未合，建請再酌。

（二）現行法醫師法第四十八條已明文規定醫師自法醫師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林委員岱樺等 21 位委員所提草案第四十八條修正內容，與現行規定相同。

二、至於行政院、林委員岱樺等 21 位委員、顏委員寬恒等 19 位委員提案「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除第九條、第四十八條以外之修正、增訂條文規定部分，本院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之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陸、為期集思廣益，博採諷諫，俾臻至善，本會曾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舉行「法醫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以察納學者專家意見，供作立法參考，受邀與會發表意見者有華筱玲所長、李俊億教授、蔡崇弘教授、鄭文中助理教授、邱清華理事長、林永頌律師、姚崇略檢察官、李志宏副秘書長、曹昌堯副校長、李建成委員、王約翰醫師及劉景勳醫師等 12 人。

柒、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咸認法醫師制度以「專業、效能、正確、公信」為目標，在銜接法醫師人才培育及刑事鑑定人力需求下，為使法醫

師法能更符合實際、周延可行，就充任法醫師之資格限制，及對法醫師、檢驗員、醫師等執行檢驗、解剖屍體等業務，均反覆縝密研討、詳以協商、異中求同，最後終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會決議列述如下：

一、草案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章章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草案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三、草案第五條，照行政院及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

解剖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為之。

（立法說明修正為「一、現行第四十九條規定，本法施行屆滿十二年起，檢驗員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惟實務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檢驗員檢驗屍體，並無窒礙難行之處，且為保障檢驗員之工作權，爰刪除第四十九條規定，並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檢驗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所謂本法另有規定即指第四十八條之但書規定。二、解剖屍體原則由法醫師為之，惟配合第四十八條增訂但書規定，酌作修正，並移列至第二項，以資明確。」）

五、草案第四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但重大災難事故，或離島、偏遠地區選用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後人力仍有不足時，不在此限。

（立法說明修正為「一、重大災難事故往往造成重大傷亡，檢驗及解剖屍體需要大量人力，法醫師人力顯然不足以應付，為迅速弭平被害家屬之傷痛，亟需立即投入檢驗屍體人力，爰增訂但書規定，醫師於發生重大災難事故時，仍得為刑事訴訟法所定檢驗、解剖屍體業務，以符實際需要。二、離島、偏遠地區檢驗、解剖屍體案件量不多，以有限之司法資源酌給人力、配置法醫師，恐有配置失當之虞，為充分運用法醫師人力，並兼顧離島、偏遠地區檢驗、解剖屍體案件之需求，爰增訂但書，應優先選用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如人力仍有不足時，醫師得為刑事訴訟法所定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六、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立法說明二修正為「配合第九條第一項之修正，檢驗員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主管機關並持續辦理在職訓練，以期持續增進法醫知能，提升相驗品質。」）

)

七、草案第五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說明修正為「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二、增訂第四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八、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查法醫師法制定及施行已近 10 年，惟通過國家考試分發各地方檢察署之法醫師，卻迭遭質疑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之法定任務，顯見用人機關法務部在考試及格人員之培訓功能上產生問題，爰要求該部針對上開問題，於 2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期於 2 年內提昇現行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之法醫執行能力，以及將來通過國家考試分發公職法醫師之立即執行能力。另，目前全國 19 個地方檢察署現仍有新竹、苗栗、台東等 3 個地檢署之法醫人數掛 0，亦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編列相關預算、開出名額，讓考選部辦理是項考試，補足缺額，以縮短刑事相驗日期並減少流浪法醫師數量。

(二)法務部應優先選用國家考試通過之法醫師，於未設置公職法醫師人力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以特約法醫師，填補不足人力。離島或經法務部審酌主管機關財力分級及當地社會資源連結不易認有必要之地區，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積極編列經費支應。

捌、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玖、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法 醫 師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委 員 林 岱 樺 等 21 人 擬 具 「 法 醫 師 法 第 三 條 及 第 四 十 八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案
 委 員 顏 寬 恒 等 19 人 擬 具 「 法 醫 師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案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林 岱 樺 等 21 人 提 案	委 員 顏 寬 恒 等 19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過一定期間之 <u>法醫師專業訓練</u> ，經法醫師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書者，得充任法醫師。 本法所稱 <u>法醫師</u> ，係指執行 <u>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與解剖屍體等相關法醫學領域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u> 。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法醫師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書者，得充任法醫師。	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提案： 一、鑑於法醫師專業與一般醫師不盡相同，為強化法醫師專業技能，增加欲從事法醫師職務者，需經修習一定時間之法醫師專業訓練。 二、查法醫師（以死人為主對象）與醫生（以活人為對象）兩者職責與專業範圍，皆有不同。一般或有誤認醫生即可執行法醫業務，實係最大謬誤，為避免擴大爭議而致以訛傳訛，而期

					<p>維護法律的穩定性，特建議於法醫師法第三條修正。</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p>第四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醫師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p>			<p>第四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醫師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〇號及第四五〇號解釋意旨，大學自治屬於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大學之必修課程，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其訂定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之授權規定，以落實大學自治之精神。</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p>			<p>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 <u>前項第一款法醫學研究所應修課程，另以細則定之。</u></p>	
<p>(不予增訂)</p>	<p>第四條之一 具有病理專科醫師資格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以取得法醫師考試及格資格。</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法醫學係建構於醫學之上之科學，法醫師業務內容尤涉病理學。經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師甄審合格，領有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或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證書者，其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包含病理、病變及檢驗等項目，已具病理專科之專業知</p>

					<p>能，殊無再參加醫學專業內涵相同之法醫師考試之必要，故應予以免試，以增加此類專科醫師取得法醫師資格之意願。</p> <p>三、本條所稱「病理專科」，係指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款解剖病理科、第十九款臨床病理科及第四條第二款口腔病理科之專科醫師分科。</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照行政院及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p> <p>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p> <p>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u>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u>，或因過失犯罪</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p> <p>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u>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u>，或因過失犯罪</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p> <p>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毒品危害</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四條立法理由參照）。偶罹刑章，經法院為緩刑宣告，</p>

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倘允其充任法醫師，應無影響執業品質及公益之虞。爰參照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增列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者，仍得充任法醫師。

二、為提升鑑驗水準，以落實人權保障並維護司法公信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應不得充任法醫師，惟應採行嚴謹之認定程序，爰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技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

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法醫師職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

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

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款

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

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款

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

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

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始不得充任法醫師，爰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

一、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偶罹刑章，經法院為緩刑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倘允其充任法醫師，應無影響執業品質及公益之虞。爰參照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增列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者，仍得充任法醫師。

二、為提升鑑驗水準，以落實人權保障

並維護司法公信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應不得充任法醫師，惟應採行嚴謹之認定程序，爰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技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始不得充任法醫師，爰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依專科法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規定，專科法醫

第六條 法醫師經完成專科法醫師訓練，並經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

第六條 病理專科醫師經法醫師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領病理專科法醫師證書。

病理專科法醫師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專科法醫師證書。

專科法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師分科為病理、精神、臨床、牙科、毒物、生物。其執行本法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業務，項目包括性侵害、兒童虐待、懷孕、流產、牙科、精神等法醫鑑定，除病理科尚符實務需要外，其餘各科均涉各該專科醫學領域，已有醫學鑑定且行之有年，無須另設法醫鑑定，且法醫師未必具有各該基礎及專科醫學知能。再者，鑑定客體未限於屍體，不免衍生與醫事法規衝突之疑慮，以及專科法醫師如何進行專科訓練之難題。至於毒物、生物專科法醫師，其概念與毒物、生物學家難以區分，亦難確定專屬於該等

					<p>專科法醫師之執業領域，尚無為此建置專科法醫師類別之必要。況本法立法至今，尚無人取得專科法醫師資格，爰修正第一項之專科法醫師為病理專科法醫師。</p> <p>二、專科法醫師之類別既已修正，則第二項授權訂定之甄審辦法，亦配合修正之。</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p>第七條 非領有法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法醫師名稱。</p> <p>非領有病理專科法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u>病理專科</u>法醫師名稱。</p>			<p>第七條 非領有法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法醫師名稱。</p> <p>非領有專科法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法醫師名稱。</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六條之修正，修正第二項專科法醫師為病理專科法醫師。 二、第一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章名)	<p>第二章 檢驗 _解剖屍體</p>		<p>第二章 檢驗 _解剖屍體</p>	<p>第二章 檢驗 及解剖屍體</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增訂死因鑑定，</p>

	<p>及死因鑑定</p>		<p>及死因鑑定</p>		<p>按死因鑑定與檢驗、解剖同屬法醫師業務，且第十一條規範內容涉及死因鑑定，為與規定內容相符，爰修正章名。 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 章名增訂死因鑑定。按死因鑑定與檢驗、解剖同屬法醫師業務，且第十一條規範內容涉及死因鑑定，為與規定內容相符，爰修正章名。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章名。</p>
<p>(修正通過) 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 <u>解剖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為之。</u></p>	<p>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除依該法規定由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之外，由法醫師為之。 <u>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應由病理專科法醫師</u></p>		<p>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由法醫師為之。</p>	<p>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非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不得為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檢驗屍體由醫師及檢驗員為之。惟現行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本法施行屆滿九年及十二年，醫師及檢驗員不得</p>

為之。然考量現行實務依前開刑事訴訟法規定由醫師、檢驗員檢驗屍體，並無窒礙難行之處，且為借重醫師專業能力及保障檢驗員之就業權利，爰於第一項為除外規定，允許醫師、檢驗員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檢驗屍體之業務。

二、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關乎司法案件死因之認定及犯罪之偵查，而解剖及鑑定往往涉有疾病之判斷，執行是類業務之法醫師宜具有病理專科法醫師資格，專業上較無疑慮，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

為之。

，本法施行屆滿九年及十二年起，醫師及檢驗員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即醫師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檢驗員自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即不得再執行相關業務，為符實際，並配合第四十九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前段規定。

二、考量司法案件之法醫鑑定並非病死死因之鑑定，可能涉及毒物、血液、分子生物等，此等方面毒物專科法醫師、生物專科法醫師應較為擅長，由渠等執行為宜，爰增訂本條後段規定。

三、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現

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檢驗屍體由醫師及檢驗員為之」之規定，即與本法相扞格，為符法制，宜另行提案，相應予以包裹修正。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修正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
- 三、第二項修正為「解剖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為之。」
- 四、立法說明修正為「一、現行第四十九條規定，本法施行屆滿十二年起，檢驗員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惟實務依刑事訴訟法第

					<p>二百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檢驗員檢驗屍體，並無窒礙難行之處，且為保障檢驗員之工作權，爰刪除第四十九條規定，並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檢驗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所謂本法另有規定即指第四十八條之但書規定。二、解剖屍體原則由法醫師為之，惟配合第四十八條增訂但書規定，酌作修正，並移列至第二項，以資明確。」</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一條 法醫師檢驗屍體後，應製作檢驗報告書。 <u>病理專科法醫師</u>解剖屍體後，應製作解剖報告書；鑑定死因後，應製作鑑定報告書。</p>		<p>第十一條 法醫師、<u>檢驗員</u>檢驗屍體後，應製作檢驗報告書；<u>法醫師</u>解剖屍體後，應製作解剖報告書；鑑定死因後，應將<u>鑑定經過與判斷過程</u>製作成</p>	<p>第十一條 法醫師檢驗屍體後，應製作檢驗報告書；解剖屍體後，應製作解剖報告書；鑑定死因後，應製作鑑定報告書。 前項文書製作</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九條第二項之修正，有關執行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工作應由病理專科法醫師為之，爰將現行第一項關於解剖屍體、鑑定</p>

	<p>前二項文書製作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鑑定報告書。 前項文書製作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死因後，應製作之報告書，修正為由病理專科法醫師為之，並移列至第二項。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修正。 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 死因判斷往往涉及毒物學、昆蟲學、人類學、鑑識科學等法醫相關科學，以及 DNA、法律學等複雜專業領域，鑑定人宜就其適格為鑑定人之專業領域表示意見。且完整的鑑定報告，必須有鑑定經過與判斷過程，並配合第九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不予增訂)</p>	<p>第十一條之一 醫師、檢驗員檢驗屍體</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p>

	及醫師解剖屍體、鑑定死因，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p>二、配合第九條、第四十八條之修正，醫師、檢驗員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醫師並得在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前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是以，現行第十條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關於法醫師及病理專科法醫師執行相關業務之規範，醫師、檢驗員亦應遵循，爰定明醫師、檢驗員準用前二條關於法醫師、病理專科法醫師執行法醫業務之規定。</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未具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資格而領有法醫師證書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執行法醫師鑑定業務，須具有公務體</p>

，在司（軍）法、行政機關擔任法醫師職務連續滿二年且成績優良者，始得申請執行法醫師鑑定業務。

具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資格而領有法醫師證書者，在司（軍）法、行政機關擔任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職務連續滿二年且成績優良者，始得申請執行法醫師鑑定業務。

前二項申請，由主管機關審查；其審查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系二年以上年資且成績優良，係考量現行第十三條所列法醫鑑定業務多涉專科醫學領域，專業層次較高，具有相關實務經驗再行執業較為妥適。然配合第九條之修正及第十三條之刪除，法醫師、病理專科法醫師無論任職於公務體系或民間機構，其業務項目均為檢驗、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具備公務體系二年經驗固然較佳，卻非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執行法醫師鑑定業務，須具有公務體系二年以上年資且成績優良，係考量

					<p>現行第十三條所列法醫鑑定業務多涉專科醫學領域，專業層次較高，具有相關實務經驗再行執業較為妥適。然配合第九條之修正及第十三條之刪除，法醫師、病理專科法醫師無論任職於公務體系或民間機構，其業務項目均為檢驗、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具備公務體系二年經驗固然較佳，卻非必要，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 (刪除)		<p>第十三條 法醫師之業務項目如下：</p> <p>一、人身法醫鑑定。</p> <p>二、創傷法醫鑑定。</p> <p>三、性侵害法醫鑑定。</p>	<p>第十三條 法醫師之執業項目如下：</p> <p>一、人身法醫鑑定。</p> <p>二、創傷法醫鑑定。</p> <p>專科法醫師之執業項目如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法醫師之設置目的係為因應司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之需要，本於醫學專業及其他相關學識知能，就屍體進行</p>

檢驗、解剖及死因鑑定等工作，所得判斷及結論作為訴訟證據，是其執業項目即檢驗、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本條即無規範必要，爰予以刪除。

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

一、法醫學多元分科，是現代科學進步之必然現象，死因之分析與鑑定並非單靠一門分科，死亡原因可能是槍傷、刀傷、毒物、DNA、病理、精神異常所致，因此，多元分科是必須的。

二、依一般社會通念，業務項目較執業項目為通用及實用，為免現行條文「執業」與「開業」觀念混淆，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 一、性侵害法醫鑑定。
- 二、兒童虐待法醫鑑定。
- 三、懷孕、流產之法醫鑑定。
- 四、牙科法醫鑑定。
- 五、精神法醫鑑定。
- 六、親子血緣法醫鑑定。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法醫鑑定業務。

- 四、兒童虐待法醫鑑定。
- 五、懷孕、流產之法醫鑑定。
- 六、牙科法醫鑑定。
- 七、精神法醫鑑定。
- 八、親子血緣法醫鑑定。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法醫鑑定業務。

					<p>三、基於本法立法精神，本條所列舉項目均屬法醫業務，專科法醫師僅就其中挑選專攻，爰刪除第二項文字，其餘序號遞延排序。</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p>第十六條 法醫師非加入法醫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法醫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p>	<p>第十六條 法醫師執業，應加入法醫師公會。 法醫師公會不得拒絕有法醫師資格者入會。</p>	<p>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 現行條文就何謂執業引發爭議，爰參酌律師法條文修正，以資明確。</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p>第三十七條 未具法醫師或病理專科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p>			<p>第三十七條 未具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法醫師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器</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九條修正，即法醫業務分由法醫師及病理專科法醫師職掌，如未具該等資格，除合於但書所定情形外，應受本條之處罰，爰修正本條本文</p>

	<p>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p> <p>二、醫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u>四、其他依法律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之人員，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u></p> <p>一。</p>			<p>械沒收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p> <p>二、醫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增訂病理專科法醫師之規定。</p> <p>二、檢驗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及本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得執行檢驗屍體業務，應免負本條刑責，又為杜免罰規定掛一漏萬，爰增訂第四款。</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四十四條 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一定規模以上之教學</p>		<p>第四十四條 <u>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指定</u>醫學院或其附</p>	<p>第四十四條 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一定規模以上之教學</p>	<p>行政院提案： 按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教學醫院設置法</p>

醫院，得設置法醫部門；其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設醫院設置法醫部門；其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其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醫部門，可傳授法醫學及支援法醫實務，並有助於法醫業務與醫療業務之相互觀摩學習、教學傳承，但因數量眾多，都市地區更形稠密，允宜考慮區域及業務需要，無庸強制設立，爰將現行條文「應設置」之規定改為「得設置」，由各該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教學醫院自行衡量實際情況決定。

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

- 一、由於行政部門並無積極意願落實本法，故現行條文強制規定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一定規模以上之教學醫院設置法醫部門，已形同具文。
- 二、較可行之務實作法，係由主管機關全盤衡量各區域及

業務之需要，指定適當之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設置，即能達致原初立法之目的，至於非醫學院附設醫院之教學醫院，則尊重衛生主管機關考量其設置法醫部門之能力，由醫院自行衡量設置，爰修正本條。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本法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起，迄今已逾三年，依第三項規定，縱或提出申請，亦因逾時而無法核准，而無存在實益，爰予刪除。
三、第四項之申請辦法，基於上開意旨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法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
本法施行前，曾任法務部所屬機關之法醫師，經依法銓敘審定有案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
本法施行前，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法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
本法施行前，曾任法務部所屬機關之法醫師，經依法銓敘審定有案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法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
本法施行前，曾任法務部所屬機關之法醫師，經依法銓敘審定有案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申請取得法醫師證書，執行第十三條所列之業務：

一、具有醫師資格，經司（軍）法機關委託，於國內各公私立醫學校院或教學醫院實際執行檢驗及解剖屍體業務或法醫鑑定業務，連續五年以上。

二、具有醫師資格，經國防部或法務部所屬機關聘為法醫顧問、榮譽法醫師、兼任法醫師及特約法醫師，實際執行檢驗及解剖屍體業務或法醫鑑定業務，連續五年以上。

前項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併予刪除。

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本法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起，迄今已逾三年，依第三項規定，縱或提出申請，亦因逾時而無法核准，而無存在實益，爰予刪除。

三、第四項之申請辦法，基於上開意旨，併予刪除。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p>(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 起，不得執行刑事 訴訟法規定之檢驗 、解剖屍體業務。 <u>但重大災難事故， 或離島、偏遠地區 遴用特約法醫師或 榮譽法醫師後人力 仍有不足時，不在 此限。</u></p>	<p>第四十八條 除病理 <u>專科法醫師外，醫 師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起， 不得執行刑事訴訟 法規定之解剖屍體 及死因鑑定業務。</u></p>	<p>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 本法施行屆滿九年 起，不得執行刑事 訴訟法規定之檢驗 、解剖屍體業務。</p>	<p>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 本法施行屆滿九年 起，不得執行刑事 訴訟法規定之檢驗 、解剖屍體業務。 <u>但為因應重大災害 ，不在此限。</u></p>	<p>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 本法施行屆滿九年 起，不得執行刑事 訴訟法規定之檢驗 、解剖屍體業務。</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九條第一 項之修正，醫師既 得依刑事訴訟法規 定執行檢驗屍體業 務，現行有關醫師 執行檢驗屍體業務 期間之限制，已無 規範必要，爰刪除 之。 二、修正條文第九條 第二項定明依刑事 訴訟法規定所為之 解剖屍體及死因鑑 定應由病理專科法 醫師為之，然為修 法後有充分時間培 育病理專科法醫師 ，有延長醫師執行 刑事訴訟法關於解 剖屍體及死因鑑定 期間之必要，爰修 正醫師不得執行解 剖屍體及死因鑑定 業務之年限，延至 一百十年一月一 日起，以資因應。</p>
--	---	--	---	--	--

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
提案：

針對短期 2-3 年內法醫人力青黃不接之際，為使法醫鑑定工作能夠順利執行，建議將原期限六年，延長三年為九年，使開業醫師可以繼續執行法醫業務，以待新培育之法醫師人力得以銜接。

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
提案：

為避免在發生類似小林村滅村或澎湖空難等重大災難時，需要醫師協助解剖、驗屍之情況，爰將醫師執行檢驗、解剖屍體業務，改為但書規定。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條文後段修正為
「但重大災難事故，或離島、偏遠地區選用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後人

力仍有不足時，不在此限。」

三、立法說明修正為「一、重大災難事故往往造成重大傷亡，檢驗及解剖屍體需要大量人力，法醫師人力顯然不足以應付，為迅速弭平被害家屬之傷痛，亟需立即投入檢驗屍體人力，爰增訂但書規定，醫師於發生重大災難事故時，仍得為刑事訴訟法所定檢驗、解剖屍體業務，以符實際需要。二、離島、偏遠地區檢驗、解剖屍體案件量不多，以有限之司法資源酌給人力、配置法醫師，恐有配置失當之虞，為充分運用法醫師人力，並兼顧離島、偏遠地區檢驗、解剖屍體案件之

					需求，爰增訂但書，應優先遴用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如人力仍有不足時，醫師得為刑事訴訟法所定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u>主管機關應協調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醫學院，辦理檢驗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相關專業素養，提升檢驗及鑑定品質。</u>	第四十九條 檢驗員自本法施行屆滿十二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第九條第一項之修正，檢驗員得執行檢驗屍體業務，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p> <p>對於檢驗員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惟現行法欠缺類似第十四條第二項法醫師應接受繼續教育之規定。為提供檢驗員在職進修管道，爰修正本條文。</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刪除。</p>

二、立法說明二修正為「配合第九條第一項之修正，檢驗員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主管機關並持續辦理在職訓練，以期持續增進法醫知能，提升相驗品質。」

行政院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並以除書規定合併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特定施行日期之規定。

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及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及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並以除書規定合併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特定施行日期之規定。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增訂第四項為「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三、立法說明修正為「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二、增訂第四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條之一。

第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

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章章名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
解剖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為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主席：第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但重大災難事故，或離島、偏遠地區選用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後人力仍有不足時，不在此限。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四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法醫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法醫師法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並將第五條、第九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查法醫師法制定及施行已近 10 年，惟通過國家考試分發各地方檢察署之法醫師，卻迭遭質疑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之法定任務，顯見用人機關法務部在考試及格人員之培訓功能上產生問題，爰要求該部針對上開問題，於 2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期於 2 年內提昇現行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之法醫執行能力，以及將來通過國家考試分發公職法醫師之立即執行能力。另，目前全國 19 個地方檢察署現仍有新竹、苗栗、台東等 3 個地檢署之法醫人數掛 0，亦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編列相關預算、開出名額，讓考選部辦理是項考試，補足缺額，以縮短刑事相驗日期並減少流浪法醫師數量。

(二)法務部應優先遴用國家考試通過之法醫師，於未設置公職法醫師人力之地方檢察署，應以特約法醫師，填補不足人力。離島或經法務部審酌主管機關財力分級及當地社會資源連結不易認有必要之地區，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積極編列經費支應。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15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剛剛三讀通過「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顧世界法醫資格標準，不顧醫界屢次表示醫師有意願、有能力、有人力經訓練投入法醫工作，此一意孤行的後果，讓臺灣獨步且落後全球，成為世界唯一規範允許「不具醫師資格」的法醫負責執行司法解剖工作的國家。本人深感痛心、震驚，嚴正譴責立法、行政機關罔顧民眾司法權益，貽害整體司法體系。

法務部不顧衛福部的反對，竟然放任不具資格的法醫師混在實習醫師中間進行「密醫」行為，此舉除違反醫師法、醫療法，更嚴重戕害病人的隱私權，當法醫根本不具醫師資格，這還算法醫嗎？而且對於活人，他們還可以進行性侵、兒虐、流產、精神等臨床鑑定，這是連臨床經驗豐富的專科醫師都不敢做的鑑定，他們居然要做！

本人在此嚴正呼籲行政機關應儘速提出修正條文，重新建置法醫制度，本惡法影響民眾司法權益與司法品質甚鉅，更涉及醫學專業領域。本人及整個醫界無法容忍，將繼續採取各種方式抗爭，反對「不具醫師資格」法醫擔任解剖、鑑定的業務！我們不信公理喚不回！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5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通過的法醫師法，事實上只有通過第九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的部分。第一個，讓檢驗員不再有落日條款，所以檢驗員應該加強在職訓練。第二點，法醫師法在民國 94 年制定之時就規定該法施行後要經過 9 年的過渡期間，9 年的時限到了，所以這一次修法以回歸到法醫師的專業，特別是針對艱困地區，包括離島部分，這些離島地區因為人力不足，由醫師繼續兼任。第三點，至於剛剛蘇委員清泉所講的，醫師擔任專業鑑定，包括性侵害、兒虐鑑定等等，這些仍然都由醫師來做，如果法醫師要做，必須是專科法醫師，但到目前為止，法務部都還沒有提出辦法，所以這些都跟這次的修法完全無關。

法務部這次的修法，最主要是要讓法醫師、病理醫師可以不經由任何訓練，也不需要取得任何執照就當然取得法醫師的資格，在這次修法中沒有通過。法醫師到底是醫師還是專業人員？法醫師是由法務部所主管，所以法醫師是專業人員、不是醫師，他們是「法」醫師，是 professional 而不是 doctor，法醫本身就是一個專業的工作，因此應該要經過訓練、國家考試。所有的醫生願意投入這一塊，大家都非常歡迎，因為法律並沒有禁止，只是要經過訓練、國家考試。